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1]287号

签发：白竹堂

关于批准郭勇等十三位同志获得工程
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玛纳斯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工程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廿九日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郭勇等13名同志获得工程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单 位	姓 名
一、机电工程师 3人	
玛纳斯县广播电视局	郭 勇

玛纳斯县头工乡农机管理站

张 诚

玛纳斯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穆 宏

二、林业工程师 2 人

玛纳斯县林业站

达丽哈

玛纳斯县林业站

蒙边江

三、轻工工程师 3 人

玛纳斯县隆兴棉纺厂

尼连山

玛纳斯县新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杨 华

玛纳斯县新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陶永新

四、化工工程师 1 人

玛纳斯县化纤棉浆粕厂

姜 伟

五、机电助理工程师 4 人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机站

李 明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农机站

张万军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农机站

骆 艳

玛纳斯县北五岔乡农机站

赵 瑞

昌吉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